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950419簽呈核淮

960510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,結合校內教學資源,成立教 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:
 - 一、強化教學研究與評鑑,包含教學成效評量。
- 二、提供課程諮詢和教學服務,包含教學技巧或教學法改 進。
- 三、協助教師發揮學科專業的水準,提昇高等教育品質, 以提升本校聲譽。
 - 四、協助教師熟悉教學媒體設備、有效運用教學資源,包含教材資料、設計和製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,負責統籌規劃提昇教學品質之各項事宜,任期三年。 下設教學促進發展組及教學評鑑組,各組設召集人一人及 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內容如下:
 - 一、教學促進發展組:工作內容包含二大類
 - (一)教學科技工作包含視聽媒體教具製作、應用, 與軟硬體教學的介紹和諮詢服務及推廣教學科技服務。
 - (二)專業成長工作包含
 - 1. 新進教師訓練
 - 2. 教學研討會或工作坊
 - 3.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服務
 - 4. 在碩博士班開授教育課程培養各系所優質教學助 理儲備人才。
 - 二、教學評鑑組:定期辦理教學回饋意見調查,協助教師 自評和教學評鑑相關工作。

2023/7/14 下午2:36 新增網頁

第 五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希參照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 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